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禮部

冊封

冊封諸王貝勒貝子　冊封王等福晉貝勒貝子夫人　冊封公主　封郡主　縣主　郡君　封外藩王等福晉貝勒貝子夫人　郡主　縣主　郡君　縣君　鄉君

冊封諸王貝勒貝子○凡

冊封親王暨親王世子。

冊寶皆金製。郡王

冊印銀製。飾以金。以領侍衛內大臣。內大臣。散秩大臣充正使。禮部侍郎。內閣學士。翰林院學士。充

副使。郡王長子貝勒貝子

册紙製。以內閣侍讀學士。侍讀。翰林院侍讀學士。侍
講學士。侍讀。侍講。充正使。禮部郎中。員外郎。主
事。充副使。先期。由禮部行知王等門上。及各該
衙門。是日早。鴻臚寺官設
節案於
太和殿丹陛上正中。設
册寶印案於左。（郡王長子以下設節案册案於階下。）府屬官備鼓
吹於
長安門外。鑾儀衛設綵亭於禮部堂上。儀制司官
奉

節陳

冊寶印於亭。校尉舁行。由

長安門入。至

太和殿階下亭止。奉

節

冊寶印升階。陳於案。正副使及執事官朝服俟於丹

墀。禮部侍郎升東階。就

節案左立。正副使升東階。詣案前北面跪。禮部侍郎

舉

節西面授正使。正使受

節偕副使興。儀制司官奉

冊寶印陳於亭。正使持

節先行。禮部官二員前引。校尉舁亭。前引

御仗。副使及執事各官從出

太和門至

長安門外。正副使及執事官皆乘馬。鼓吹前導。詣

王等府第。是時府屬官掾設

節案於府堂內正中。前設香案。左設

冊寶印案。郡王長子以下不設印案。設樂於儀門內。設儀衛於庭。

正副使等將及府門下馬。正使持

節前入。

册寶亭隨入。樂作。受封王等率所屬官朝服迎於大

門外道右跪。候過隨入。樂止。正副使及禮部官

升自中階。陳

節中案。陳

册寶印左案。正副使就案東立。宣讀官及禮部官。立

正副使後。均西面。府屬引贊。引王等升西階就

拜位北面立。樂作。行三跪九叩禮。樂止。興。進至

香案前跪。禮部官詣

册案展

冊。宣讀官西面宣訖。以
冊授正使。正使授王等。王等祇受。轉授從官。從官跪
接。興。陳於案。次宣寶印。副使奉授王等。王等祇
受。儀如之。正副使等皆復位立。王等退至拜位
立。樂作。行三跪九叩禮。畢。樂止。正使持
節出。副使及執事官從出。王等跪送。如初迎儀。○崇
德元年定。是日。諸王貝勒及文武各官。均於
崇政殿前。分翼序立。內院官奉
制冊印設
殿內黃案上。請

旨授封。內院官引諸王貝勒依次進跪

殿前。宣

制册官及奉

制册官。於黃案東西面立。次第宣

制册畢。奉

制册印授諸王貝勒。王等祇受。轉授從官。從官跪受。

王等次第各復原位立。

册封禮成。奉

制册印官前引。王等隨從進至

清寧宮前。前引官分翼東西面立。鳴贊官贊排班。

贊進。贊跪叩興。王等於
皇帝前行三跪九叩禮。
皇后前行三跪九叩禮畢。前引官前行。王等隨後由
大清門次第出。諸王貝勒相賀。按班次序立。互行
二跪六叩禮畢。各回府第。諸王福晉貝勒夫人
等。各於王貝勒前。行慶賀禮畢。王府屬官僚。各
於本王前慶賀。行二跪六叩禮。貝勒府屬官。各
於貝勒前慶賀。行一跪三叩禮。○又議准。王以
下。將軍以上。均由內院官具奏。引至
崇政殿前。行受封禮。○順治九年題准。諸王貝勒

貝子公等受封謝
恩。禮部具題於每月常朝日。進
殿前行禮。○十一年題准。封親王世子。給金
冊。封郡王。給鍍金銀
冊。封貝勒以下。皆給授
誥命。○十四年題准。親王郡王嗣封者。傳至宗人府。
禮部堂官授
冊寶印。該嗣王跪受。貝勒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傳至
宗人府。宗人府官頒給
誥命。均跪受。若年幼者。就府第宣賜。○十七年題准。

凡封貝勒。給紙
制冊。康熙十二年題准。凡封親王世子郡王。禮部
准宗人府咨。具題請
旨冊封。開列官名。奏請
欽點正副使。前期一日。由部設
節案香案
冊寶案於王殿堂上。王府儀衛樂器陳於殿堂前。至
期。設
節案於
太和殿階上。設

册寶印綵亭於階下。引正副使自
太和殿持
節。鑾儀衛校尉舁
册寶綵亭往封。王府作樂。王等率本府屬官跪迎於
府門外之右。行受
册寶禮畢。正副使持
節復
命。樂作。王率本府屬官跪送於府門外。封親王曰寶。
郡王曰印。貝勒有
制册無印。其行禮並同。○又題准。封貝子亦給紙

制册。又題准。封親王世子郡王。遣内大臣散秩大臣爲正使。禮部侍郎内閣翰林院學士爲副使。由部列名。奏請
欽點。差宣讀官同往。宣讀
制册寶印文。封貝勒貝子。遣内閣侍讀學士侍讀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侍讀侍講爲正使。禮部郎中員外郎主事爲副使。差宣讀官同往。宣讀
制册文。封鎮國公以下。奉恩將軍以上。由宗人府禮部給授

誥命。○又定。
冊誥文。均由翰林院撰擬。中書科繕寫。金銀
冊。由工部鐫造。○乾隆二十五年。封多羅貝勒。奏遣
翰林院侍講學士禮部郎中充正副使。奉
旨。改派內大臣為正使。內閣學士為副使。○三十九年
諭。向來五等襲爵。惟軍功勳舊諸王。例應世襲罔替。此
外如有世襲罔替之旨。亦應遵守勿替。其餘恩封諸
王襲爵時。例應以次遞降。嗣後著加恩。凡親王以次
遞降者。至鎮國公而止。郡王以次遞降者。至輔國公
而止。其公爵均著世襲罔替。著為令。○四十三年奏

准。康親王改復禮親王等。原給寶文印文。文禮
部改鐫字樣。毋庸另鑄。其
冊内亦止將奉
旨年月及改復封號增鐫。毋庸另製。○五十五年。質郡
王晉封親王。副使無應開之員
派出内大臣傅玉爲副使。○五十九年。
皇十七子封多羅貝勒。恭照乾隆二十五年
皇六子封多羅貝勒之例。開列内大臣内閣學士
銜名。奏派正副使。○嘉慶元年。貝子奕純暨夫
人賤

冊被焚宗人府奏准補給○二十五年裕興革去王爵以和碩豫親王修齡第五子裕全襲封除原有封號生次毋庸另議金寶毋庸另鑄外其原封金

冊照例添寫襲王緣由○道光元年奏准載坊承襲和碩怡親王奕勳遺缺未及受封旋即薨逝應於載垣襲封

冊文內添註○五年貝子綿清守護

西陵差員赴部領回殘

冊○十八年惇郡王薨逝賞還親王其郡王

冊印。雖經製造。尚未
冊封。應即銷毀。○十九年。貝勒奕綺削爵。本支無應
襲之人。撤回原封牋
冊。○二十二年。奕綺病故。奉
旨仍賞貝勒。並以載華為嗣。照例降襲固山貝子。給予
紙冊。○咸豐五年。
冊封肅親王華豐。係在祭
歷代帝王廟齋戒期內。例不鼓吹作樂。○十年
諭。惇親王奕誴冊寶。均改用銀質鍍金。嗣後冊封親王。
均用銀質鍍金。○同治四年。添製鄭親王承志怡親

王載敦鍍金銀
冊。並將原封金寶頒給。○十一年。恭親王
命以親王世襲罔替。除原封金寶金
冊由恭親王敬謹尊藏外。另製金
冊。撰擬
冊文。交恭親王祗領。○光緒三年奏准。
醇親王世襲罔替
冊文。於
冊內恭錄
懿旨。另行鐫刻。

册封公主○凡
册封公主。
册用金製。以內大臣散秩大臣充正使。禮部侍郎內
閣學士。翰林院學士充副使。先期。行知公主府
及各該衙門。是日。正副使及執事自
太和殿詣公主府。如
册封親王之儀。屆時。府屬官豫設
節案於公主府堂內正中。前設香案。左設
册案。設樂於儀門內。設儀衛於庭。正副使等將及府
門下馬。額駙朝服率族屬人員。迎於大門外道

右跪。正使持
節入。綵亭隨入。額駙興。公主禮服率侍女迎於儀門
內道右跪。候過興。副使奉
冊隨
節升階陳於案。正副使就案東立。宣讀官及禮部官
立正副使後。均西面。侍女引公主升西階就拜
位立。樂作。行六肅三跪三拜禮。樂止。興。進至香
案前跪。宣讀官宣
冊訖。以
冊授副使。副使西面授內監。內監跪接授侍女。侍女

跪授公主。公主祇受。復授侍女。侍女跪接。興。陳
於案。公主退就拜位立。樂作。行禮如初。樂止。侍
女引退。正使奉
節出。副使及執事官從出。公主跪送
節於儀門内。額駙跪送
節於大門外。如初迎儀。○崇德元年定。是日。内院官
奉
制册設綵亭内。陳設
崇政殿。請
旨授封。持

節官前行。次
册亭。次封使。至公主府門。公主率侍從等迎出儀門、
之右。行受
册禮成。封使持
節復
命。公主送
節至儀門外。是日。諸王貝勒文武各官咸於
崇政殿前。分翼序立。
皇帝升殿。諸公主由右門至
崇政殿。於

皇帝前行六肅三跪三叩禮。次進
清寧宮。於
皇后前行六肅三跪三叩禮。次詣
諸妃前。各行四肅二跪二叩禮。公主各回府第。各府屬官於本府公主前行慶賀禮。○又議准。凡封公主。給紙
制冊。○順治十一年題准。封固倫公主。和碩公主。同輩者封長公主。長一輩者封大長公主。均給金冊。○康熙十二年題准。封內外固倫公主。和碩公主。
奏遣往封正副使及宣讀

制冊官。均與封諸王例同。○咸豐六年奏准。壽禧和
碩公主壽莊和碩公主金
冊。改用銀質鍍金。
冊封王等福晉貝勒貝子夫人。○崇德元年定。封王
福晉。遣使授封。與公主同。○又定封王等福晉
貝勒夫人等。均給紙
制冊。○順治十一年題准。封親王福晉世子福晉金
冊。郡王福晉給鍍金銀
冊。貝勒夫人以下均給授
誥命。○十七年題准。貝勒夫人。亦給紙

制册。康熙十二年題准。封貝子夫人亦給紙

制册。又題准。凡封親王世子郡王福晉。奏遣正副

使及宣讀官。與親王世子郡王例同。封貝勒貝

子夫人。與封貝勒貝子例同。鎮國公夫人以下。

奉恩將軍恭人以上。由宗人府禮部給授

誥命。○三十九年奏准。王福晉以下貝子夫人以上。

及郡主縣主郡君未經受封者。五年一次。由部

彙題。遣使往封。○乾隆七年議准。親王側福晉

四位。世子郡王側福晉三位。長子貝勒側福晉

二位。貝子鎮國公輔國公側夫人一位。○又奉

旨。嗣後封側福晉之處。交與宗人府每年一次彙奏。○二十七年奏准。二十三年彙封案內。有平郡王福晉鍍金銀冊一道。尚未受封。今平郡王已降為貝子。所有福晉之鍍金銀冊。交與工部銷毀。○三十八年奉

旨。嗣後福晉及多羅格格以上俱稱位。其夫人以下。概應稱人。不得稱位。○嘉慶元年奏准。郡王福康安之妻。封為郡王福晉。貝勒德麟之妻。封為貝勒夫人。均照宗室之例。入於下次彙封。○九年。儀親

王福晉因病不能迎

冊奉

旨著伊子綿志之妻代迎。十九年

諭禮部奏請定宗室王福晉以下奉恩將軍恭人以上已故嫡室追封典禮一摺向例外藩王公嫡室已故准與繼室一同請封即內外官員嫡繼正室例准並給封典本禮經婦從夫爵之義何以宗室王福晉以下奉恩將軍恭人以上已故嫡室轉例無請封明文自係從前遺漏所有宗室王公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其嫡室已故未經請封者俱准其呈請追封。二十

五年覆准貝勒奕亨守護
西陵尚未期滿俟期滿後報部辦理其嫡夫人瓜爾佳氏據報病故應得殯冊出具圖片派員赴部祗領○道光九年奏准多羅貝勒綿譽生母黃佳氏照伊嫡母降一等封為多羅恭恪貝勒側室○十一年奏准追封大阿哥貝勒之嫡福晉蘇完瓜爾佳氏其現在之福晉於二十七箇月釋服後即行請封○二十年奏准惇郡王成婚郡王福晉於惇郡王受封時一同受封○二十六年

册封惇恪親王福晉。咸豐四年奏准。和碩肅親王
華豐嫡福晉薨逝。部存金
册。俟該王二十七月後給予。同治三年。貝子綿勳
繼室因病不克親身受封。准其出具印文。赴部
祇領牋
册。四年奏准。鄭親王怡親王各福晉等金
册。除端華載垣因罪削爵。其福晉金
册各一分。毋庸交還。仍行銷毀外。其餘各福晉等金
册。分交鄭親王承志怡親王載敦祇領收存。
封郡主縣主郡君。順治十一年題准。郡主縣

上郡君授封禮儀。均與公主同。○又題准。封郡
主以下。均給授
誥命。○十七年題准。封郡主縣主。均給紙
制冊。○康熙十二年題准。封郡主縣主郡君。奏遣正
副使及宣讀
制冊官。均與封貝勒貝子例同。縣君鄉君。由宗人府
禮部給授
誥命。○乾隆四年題准。縣君給予紙
制冊。○二十七年
諭。王公一應事件。俱係宗人府承辦王公之女指婚後。

請封品級。應報宗人府詳查。轉咨禮部照例辦理。今
王公等之女指婚後請封品級。並不咨報宗人府。本
家徑行咨報禮部。甚屬不合。嗣後王公等之女指婚
後奏請品級。俱咨報宗人府衙門。詳細查明。如果合
例應給品級者。再移咨禮部。奏請給予品級。本家不
得徑行咨報禮部。從前本家咨報禮部時。或將側夫
人所生之女。作為嫡妻所生。妾所生之女。作為側夫
人所生。捏報冒領品級者。亦未可定。著交該衙門查
明具奏。○四十三年奏准。輔國公之長女。自幼病故。
將次女給封。○四十八年題准。誠親王緣事降

為郡王。其女照郡王嫡出女之例。降封縣主。○
五十一年奏准。鎮國公之長女。因出聘在未襲
爵之前。未經受封。將次女封為鄉君。○六十年。
克勤郡王第四女縣主因病不能迎
冊。准令額駙代迎。○嘉慶七年。裕郡王亮煥側福晉
所生第三女。未婚聞夫病故。願往夫家守節。奉
旨封為郡主。○十二年奉
旨。禮部奏固山貝子永澤之長女。係側室李氏所生。現
在已屆婚期。請援照從前鎮國公永珊繼妻所生次
女准封鄉君成案。可否准其授為縣君。請旨辦理。一

揩。向例宗室貝勒以下。止准其嫡出長女一人請封。所以示限制昭名分也。其有嫡妻早故者。繼妻即屬伉儷。所生之女。即同嫡出。至側室本非齊體。其所生子女。與嫡出迥殊。禮部漫為援引。殊未得當。所有永澤長女應否授封。著交禮部詳查前此宗室貝勒以下。有無側室所生長女准其授封成案。俟奏上時再降諭旨。○又奉

旨。據禮部覆奏詳查宗室貝勒以下。並無側室長女准封成案。前因貝子永澤嫡妻無出。誤引鎮國公永珊繼妻所生次女授封成案。請將永澤側室所生女封

授縣君。援引失當。請交吏部都察院察議等語。向例
宗室貝勒以下。止准封嫡出長女一人。如嫡妻無出。
則繼室所生之女。亦可授封一人。至側室本非齊體。
所生之女。即不應封。該部誤引永珊繼妻所生次女
授封成案。請將永澤側室所生之女。一體授封。殊未
得當。著照所請。將堂官交吏部都察院察議。其承辦
之司員。著交部議處。○十八年。貝勒綿愍側室所生
之第八女蘇拉格格。聞所指額駙文緯病故。情
願前往守節。奉
旨加恩賞封節義多羅格格。額駙即照多羅額駙之例

辦理。○道光五年覆准。原任貝勒綿懃雖於薨後追封郡王。究與實任郡王有閒。其側福晉所生格格額駙。未便照郡王例給格格額駙品級。○九年覆准。莊襄親王之第十女。幼患殘疾。不能跪接牋

册行禮。令其差員赴部祗領。○十一年

諭。奕紹等奏查定例。貝勒女封郡君。止准封嫡長女一人。其餘嫡出庶出之女。俱不受封。又追封之爵。皆不傳襲。其子女亦不照追封之爵授封。向來均照此辦理。多羅貝勒追封成郡王綿懃。並無嫡女。俱係庶出。

例不應封。除伊第八女第九女。俱因聞夫故過門守節。授封縣主不計外。其第十女於道光五年出聘時。禮部照例未經奏請授封。辦理並未錯誤。本年其第十一女出聘時。禮部即奏請授封。旋復請將第十補封。均於定例不符。所有綿懃第十女第十一女。俱著照定例不准授封。其道光五年。將綿懃第十女請封指駁之承辦司員。係照例辦理。著免其議處。本年綿懃第十一女出聘。禮部堂官並未詳查宗人府遽請授封。於例不符。著交部察議。○二十一年。貝子綿

清嫡妻所出第三女請封。因長女係庶出。例不

給封次女於未婚時病故。禮部奏明請
旨給封。○光緒十年奏准。貝勒奕劻晉封郡王。按照現
在品級。其長女應封為縣主。其壻應封為縣主
額駙。該縣主現住京城。照內藩之例。於彙題後
舉行
冊封典禮。
封外藩王等福晉貝勒貝子夫人郡主縣主郡
君縣君鄉君。○原定。外藩福晉格格等。照內藩
之例。五年彙封一次。○康熙七年議准。封王妃
格格等。

册誥止書姓停其書名○十二年議准封外藩蒙古
親王郡王嫡妃漢藩王及妃以内閣侍讀學士
侍讀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侍讀侍講禮
部理藩院郎中員外郎主事充正副使貝勒妃
以下公等妻以上以内閣侍讀翰林院侍讀侍
講禮部理藩院員外郎主事充正副使内閣中
書翰林院禮部理藩院筆帖式宣讀
册誥○四十一年覆准蒙古等襲封
敕誥實因水火失毁者准其復給○四十六年往封
科爾沁和碩卓哩克圖親王巴特瑪等福晉十

二位喀爾喀固山貝子巴特瑪旺扎勒等福晉
五位奏遣正副使奉
旨漢官停止往封　雍正八年
諭前往冊封蒙古王福晉郡主之官員每路六人未免
過多或讀講學士或侍讀侍講點出三人司官三人
筆帖式三人著分爲三路前往　乾隆十三年議准
宗室庶女從無受封之例有許字蒙古者念其
遠適外藩格外加恩以示優禮由本家奏准許
婚後文部照例具題　二十年奏准青海多羅
郡王索諾木丹津等福晉之

冊。交與理藩院。由驛轉遞西甯副都統。照例往封。○

四十年奏准。土爾扈特原任汗伍巴錫之妻等五人請封。已逾彙封之期。請併入此次彙封。給

予封

冊。查土爾扈特等處離京寫遠。毋庸派員往封。照青海之例。由驛遞給伊犂將軍。就近派員給封。○

又奉

旨。頒給喀爾喀內札薩克王貝勒等之妻及格格等冊誥。特派官員往封。雖係向來舊例。但現在頒給青海杜爾伯特烏梁海土爾扈特和碩特台吉等妻室冊

誥。俱發給該將軍大臣等轉行頒給。今若將頒給喀爾喀內札薩克等之妻及格格等冊誥。仍由京師派員往封。辦理既不畫一。且彼處又須豫備烏拉羊隻。並前來迎接。亦不無貽累。況頒給伊等冊誥。俱係彙奏後始行頒發。爲日既久。又復派員前往。及至彼處更爲遲緩。於伊等殊無裨益。嗣後喀爾喀內札薩克王貝勒等之妻及格格等。不必派員往封。亦照青海杜爾伯特烏梁海土爾扈特和碩特之例。發給該盟長等轉行頒給。此次應往東路西路之人。即照此辦理。○四十四年。彙封外藩王福晉內土爾扈特親王

奇里布之福晉等。均未造具母家姓氏請

旨。准其附入彙封。俟查明咨覆。再行填註

冊誥頒給。○四十六年奏准。和碩怡僖親王側福晉

之女。聘給翁牛特四品台吉之子鞥克巴圖。照

例請封。奉

旨。嗣後有似此者。著停封品級。○五十四年覆准。嗣後

凡一等台吉賞給公銜者。其妻應不准封。○嘉

慶五年。回子郡王銜貝勒哈迪爾之母。給予封

冊。○七年奏准。哈迪爾之妻。給予封

冊。○九年。喀爾喀郡王蘊端多爾濟之生母。

賞給多羅郡王福晉封

册。十年奏准。彙封外藩之年。有册報在彙封之先

查覆在彙封之後者。仍附於是年彙封案內一

體辦理。十三年。土爾扈特汗和碩齊福晉無

子回家。繳銷殷

册。十八年奏准。科爾沁貝勒鄂勒哲依圖之本生

母。欽奉

特旨。照伊父噶勒桑吹木丕勒頭等台吉職銜賞給封

典。應將該貝勒之本生母哈勒圖特氏比照一

品夫人之例。給予頭等台吉夫人

誥封。二十年奏准。嗣後外藩王福晉等身故後。其
原得
冊誥。一概毋庸送內閣查銷。道光十年奏准。彙封
前冊報彙封後查覆之福晉夫人等。並彙封後
續報之福晉夫人等。均附入道光九年彙封案
內辦理。十八年。以捐修喀喇沙爾城垣河隄。
准署吐爾扈特盟長印務喀屯拉什丕勒照依
福晉給予
誥封。二十八年覆准。遠派王公之女。俱照例封給
虛銜。毋庸復給銀米。咸豐元年奏准。彙封之

年。俱由理藩院造具滿漢清册過部。以憑開單
具題。庶免歧誤。○同治七年
諭。伯彥訥謨祜父僧格林沁。自幼經額駙索特那木多
布齋之媵韓氏撫養。賴以成立。僧格林沁功勳卓著。
為國捐軀。前已疊沛恩施。今韓氏年逾八旬。自應念
其撫育之勤。一體加恩。著封為索特那木多布齋之
側室。伯彥訥謨祜之生母額魯特氏。著一併加恩封
為僧格林沁之側室。以遂孝思。嗣後不得援以為例。
○八年
諭。文麟奏已故郡王之福晉捐糧助剿。懇恩獎勵等語。

已故郡王追封親王伯錫爾之福晉邁里巴鈕。自哈密軍興以來。籌捐兵勇口糧。並借回地以備屯田。藉資軍食。此次撥勦西山竄逆。復自備資斧。遣台吉等隨同官兵征勦。約束回部。以衛地方。洵屬深明大義。伯錫爾之福晉邁里巴鈕。著加恩封為親王福晉。其應得敕封。該衙門即行頒給。

禮部

經筵

經筵典禮　日講

經筵典禮○凡

臨御經筵之禮○是日滿漢講官俱補服○袍用蟒袖○及侍班內閣滿漢大學士○六部滿漢尚書侍郎○都察院通政使司○大理寺詹事府滿漢堂官各一員○各具補服○至

文華殿丹墀兩旁序立○侍儀滿漢給事中各一員○滿漢御史各一員○補服於兩旁稍後立○

起居注官四員。補服立於西階下。鴻臚寺官豫設
皇帝書案及講官講案。翰林院官將
御覽講章正本及講官所講副本。豫設案上。四書講
章在左。經講章在右。至時。禮部堂官奏請
皇帝御常服乘輿出宮。前引大臣二員導引。由
景運門詣
文華殿。
皇帝於殿前丹陛上降輿升座。
起居注官升西階入
殿右門。立於西柱之西。導駕之禮部堂官於門外左右立。從扈內大臣

於御座西旁左右立。侍衛於階下左右立。講官暨侍班官聽鳴贊官贊行二跪六叩禮。鴻臚寺堂官二員分引各官由左右階進
殿內。滿講官於東柱前立。漢講官於西柱前立。滿漢侍班官各按衙門於講官後左右序立。東班內閣大學士、吏部、戶部、禮部、通政使司、詹事府。西班兵部、刑部、工部、都察院、大理寺。侍儀科道於東西隅相嚮立。東班給事中。西班監察御史。鴻臚寺堂官退就
殿東西檐下立。鳴贊官贊進講。講官各從原班出進至講案前。行一跪三叩禮。退立原班。滿講官

進前講四書次漢講官講四書畢退立原班滿講官出東班南行數武西趨及中門左棖前折旋北面就案左進講卻退折旋東趨復位漢講官出西班東趨適中閒及左棖前折旋北面就案左進講卻退折旋西趨復位

皇帝宣講御論各官面北跪聽畢興滿講官進前講

經次漢講官講經畢退立原班滿講官出東班西趨適中閒就案右進講漢講官出西班東趨就案右進講

皇帝宣講御論各官面北跪聽畢興鴻臚寺堂官引

講官暨侍班官至丹墀上左右立聽鳴贊官贊

行二跪六叩禮禮部堂官奏

經筵禮成

皇帝由
文華殿
御文淵閣。各官進至閣內列班。
賜茶畢。
皇帝乘輿還宮。翰林院恭進講章正本。交內監收進。
各官於
文華殿東配殿
賜燕。和聲署樂作。歌抑戒之詩。光祿寺司官行酒供
饌如儀。令禮部堂官一人主燕。派護軍統領一
員護燕。燕畢。鴻臚寺堂官鳴贊官引各官至

太和門外謝

恩。行一跪三叩禮。禮畢。衆皆退。謹案乾隆四十七年經筵筵燕。奉旨交內廷辦理。經內務府奏定在文淵閣筵燕。○順治九年定每

歲春秋仲月。各舉

經筵一次。大學士知

經筵事。以尚書左都御史。通政使。大理卿學士等官

侍班。以翰林院官二人進講。○十四年議准。每

歲春秋行

經筵禮。豫期禮部行知欽天監諏吉。內閣酌定講官

人數。均具疏奏

聞。經書講章。令講官撰擬。內閣改定。恭呈

御覽。講官令由翰林院奏請欽派。講章亦由翰林院發文講官撰擬。○康熙二十

四年。

文華殿告成。

經筵前一日。祗告

皇師

帝師

王師

先聖

先師於

傳心殿。是年定以大學士尚書左都御史學士

詹事由翰林出身者充

經筵講官。雍正三年

諭自古修己治人之道載在經書帝王御宇膺圖咸資

典學我

聖祖仁皇帝天亶聰明而好古敏求六十餘年孜孜不

倦朕幼承

庭訓時習簡編自即位以來更欲以研經味道之功為

敷政寧人之本顧以亮陰之際未舉經筵今八月二

十三日為釋服之期爾部可擇日舉行經筵典禮。

乾隆五年奏准衍聖公入

覲來京恭遇

經筵即令入班聽講○又

諭經筵之設原欲敷宣經旨以獻箴規朕觀近日所進

講章頌揚之辭多而箴規之義少殊非責難陳善君

臣咨儆一堂之意人君臨御天下數政寧人豈能毫

無闕失正賴以古證今獻可替否庶收經筵進講之

益若頌美過甚不能實踐躬行反滋朕心之愧此後

務剴切敷陳期有裨於政治學問毋尚鋪張溢美之

虛文而無當於稽古典學之實義○六年春

高宗純皇帝舉行經筵。

親詣

傳心殿行禮。○七年

諭。今日舉行經筵典禮。禮部據向例。以天雨奏請改期。朕思魏文侯將出獵而雨。左右不欲行。文侯曰。吾已與虞人期矣。豈可無一期會哉。乃往身自罷之。夫田獵之娛。尚不以遇雨失期。況經筵大典。業經祭告。自應舉行。但執事諸臣。例應在丹墀內行禮。未免衣冠沾溼。著衣雨服列班。駕到即入殿進講。講畢。即奏禮成。其階下行禮殿內賜茶諸儀停止。嗣後遇雨皆照

此例○二十五年

諭御史奏經筵事宜一摺。所言是非參半。其中有應行採擇者。有事不必行。且已屢經降旨飭禁者。如講官係朕簡用大員。經筵講章。本應自行撰擬。期副獻納論思之義。乃故事相沿。竟有由翰林院循例屬稿者。朕於講官呈本時。尚為研討折衷。著為經書二論。務在自抒心得。而侍案敷陳者。顧以成言誦習。聊為塞責可乎。該御史所奏。實為近理。嗣後將此明著為令。至稱二十二史通鑑綱目諸書。內有關治道者。應俱令其進講一條。此則可以不必。帝王宥密單心。緝熙

典學。豈專恃此每歲春秋兩舉之文。特以典禮崇重

必與廷臣面詢稽古。乃足懋昭嚮學親賢至意。夫經

書義蘊畢賅。天德王道之大端。實爲兼貫。初無待旁

及史鑑。以浩博相誇。且朕幾餘披覽於古今治亂得

失之故。研窮往復。現在自領發正史之外。於通鑑一

書。特敕儒臣分條修輯。彙冊陸續進呈。朕精研訂正

凡中有所見。必親加評隲。務期理明事覈。以成善本。

若僅於進講時。敷衍一二。即以爲甄綜史事。無論挂

一漏萬。徒爲具文。正昔人所謂一部全史。從何處說

起者也。又稱講章在於簡約。不必以駢麗爲工等語。

此則向來久經訓飭之事。即如殿試策內。士子多用
頌語。朕以其無關實政。尚令一切屏除。況講筵自有
體裁。何取冗詞長語。以富麗為工。前諭諄諄。講官當
所素悉。向後更當有則改之。無則加勉。以光鉅典。是
用別白宣示。俾中外共知之。○三十四年
諭。朕於二月初六日。舉行經筵。行聖公孔昭煥。現在來
京。著令其隨班觀禮。○三十九年議准。向來
經筵後。筵燕在協和門之南。其地往來閒雜。難於稽
管。嗣後改於
文華殿東西配殿陳設。其應行與燕人員。各按班

次在彼祇領。四十四年

諭。經筵典禮。兩年未經舉行。本年二月已過大祥。且經筵為闡學崇經。又兼宮懸之奏。自可如常循舉。今以二月初四日御經筵。所有應行事宜。各該衙門照例豫備。六十年

諭。朕於乾隆六年。曾親祭傳心殿。明年即屆歸政之期。自應親詣行禮。用申企慕。茲擇於二月初二日吉期。親往致祭。禮畢。即臨御經筵。嘉慶元年春。

仁宗睿皇帝舉行經筵。

親詣

傳心殿行禮。十五年

諭向例臨御經筵。升陞及宣講後。講官同侍班各官。均於文華殿丹墀內行二跪六叩禮。丹墀中互甬道。兩旁行禮之處。殿內不能俯矚。嗣後着改於丹墀上分左右行禮。○道光三年秋。

宣宗成皇帝舉行經筵。

親詣

傳心殿行禮。○二十三年

諭向例經筵燕畢後。各官在太和門外行禮。嗣後着改於文華殿院內行禮。○咸豐二年秋。

文宗顯皇帝舉行經筵。

親詣

傳心殿行禮。○十年春。

文宗顯皇帝舉行經筵。

親詣

傳心殿行禮。

日講。○順治九年定。每歲於春秋仲月。

御經筵後。舉行

日講禮。嗣後率以為常。冬夏至前一日乃輟講。○

又定。每日講章。滿漢講官。分撰繙譯。謄繕畢。先

期以正本進呈

御覽。又定滿漢進講官。滿一人。漢二人。或三人。每

日奉副本詣

乾清宮。設於案。行一跪三叩禮畢。以次進講。講畢。

行一跪三叩禮退。○康熙十六年奉

旨講官進講畢。免行一跪三叩禮。○乾隆十四年

諭進呈經史一事。朕初意欲博綜古義。廣挹羣言。以成

執兩用中之治。且可因言觀人。究悉諸臣學識之高

下。心術之真偽。其有關入時政於事理未當者。間加

訓飭。自舉行以來。諸臣按日奏御。朕一一披閱。十餘

年於茲矣。所稱洞達天人發明道奧者。亦殊不概見。
茲據御史金相奏稱分班進書。人數多寡不齊。請均
匀輪派。則是以進書為煩苦。朕前亦聞有此論而不
信。今金相既顯為此言。是諸臣未必不各有此見。且
已行之十餘載。漸成故套。進呈經史之處著停止。所
有積年留存諸摺。交南書房翰林擇其有裨經義政
治者。薈萃成編。用廣中祕之藏。朕將親覽焉。○嘉慶
十四年
諭。張鵬展奏民風士習吏治相為表裏。其要在首正人
心。並請令翰林科道日進經義奏議一摺。所奏固係

經生家言。惟意欲務實而轉無實際。又據所引董仲舒之語。正朝廷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萬民。是欲厚風俗飭地方。端自上始。朕每日恭閱

先朝實錄。誠以

列聖修齊治平之道。無不備載。典型儀式。夙夜寅承。即萬幾之暇。披閱者亦皆經史詩書。鑒觀得失。以期有裨治化。近日御製尚書五十八篇詩章。用闡帝王危微精一之奧。古來心法。孰有過於此者。若使翰林科道日進講義。其所撰述。不過撫拾陳言。敷衍入告。無論二典三謨。莫能窺其涯涘。即賈董諸儒論說。亦萬

不能跂及。設數奏可觀。而能言者又未必能行。況所敷陳。又未必盡出己手。若就此與其學識。加以甄拔。恐亦未能遽得真材。行之日久。又生弊端。仍復視為具文。於事毫無裨益。又豈務實之道乎。總之一切政務。要在實心經理。賞罰懲勸。悉衷至當。非僅語言文字所能訓化。其各省民風。尤在封疆大吏。督率地方官。隨時隨事。旌善癉惡。去偽還淳。庶無負朕端本善則至意。若惟朕日矢敬勤。而內外臣工不能實力奉行。即使翰詹科道日進經義。連篇累牘。究屬紙上空談。亦豈能遂臻上理乎。張鵬展所言近於迂拘。於政

體未能通達。特將朕敦崇實政不尚虛文之處通諭

知之。○咸豐元年

諭。朕念深典學。御極之始。即欲舉行日講舊典。禮臣以

乾隆嘉慶年間

兩朝訓諭。皆以此事易滋流弊。徒尚虛文。俱奏

命停止。是以斟酌未行。然朕心未嘗不念茲在茲也。尚

書有言曰。辭尚體要。又曰不由古訓。于何其訓。儒臣

進善於君。援古即以證今。若紛紛論列時事。恐啟挾

私逞臆之端。轉失講道沃心之義。朕幾務餘閒。將於

翰詹諸臣中輪流選派。親命題目。各擬講義。分日進

呈。在朕既可以古為鑑。且以觀諸臣器識學問。為量

能授任之資。庶幾上下交相勉勵。用副朕集思廣益

崇實黜浮至意。